

封丘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财政决算和 2026 年上半年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
封丘县财政局局长 胡秀江

尊敬的赵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封丘县 2025 年财政决算和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2025 年，按照县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围绕县人大十五届六次会议的决议，紧扣“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核心任务，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县情况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4.1%，规模居全市八县第 6 位，增

幅居第 1 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2.04 亿元、调入资金 0.29 亿元、上年结余 1.2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3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9 亿元，收入总计 47.21 亿元。支出完成 38.52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2%，增长 2.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5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8 亿元、调出资金 2.2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1 亿元，结转下年 0.69 亿元，支出总计 47.21 亿元。

2.县本级情况

2025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下降 13.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2.0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51 亿元、调入资金 0.29 亿元、上年结余 1.2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3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9 亿元，收入总计 45.4 亿元。支出完成 32.54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9%，增长 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5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1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8 亿元、调出资金 2.2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1 亿元，结转下年 0.69 亿元，支出总计 45.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7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2.9%，下降 46.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96 亿元、上年结余 8.8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11 亿元、调入资金 2.29 亿元，收入总计 35.77 亿元。支出完成 9.92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42.3%，增长 15.5%，加上调出资金 0.29 亿

元、债务还本支出 11.9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718 万元，结转下年 13.51 亿元，支出总计 35.7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3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支出预算 23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5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5 亿元），为预算的 116.8%，增长 48.5%。支出完成 3.1 亿元，为预算的 112.7%，增长 23%。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05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省财政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9.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2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5.99 亿元。我县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7.18 亿元，债务余额未突破对应债务限额。2025 年我县收到省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2.5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3.11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5 年到期存量政府债券本金及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新增债券 9.39 亿元，根据项目需求全部安排用于支持南水北调水厂、产教融合、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城区排水管网、棚户区改造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二、2025 年财政运行的主要特点

为圆满完成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确定的

各目标任务，2025 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有效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狠抓收入征管**。紧盯年度收入预算目标，坚持税费并举，按月预测、按季调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确保各项收入序时入库、应收尽收。全年税收完成 6.52 亿元，增长 2%，非税收入完成 3.94 亿元，增长 7.7%，为财政预算执行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全力争取资金**。围绕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政府债券投资，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5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资金 5.51 亿元，切实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突出公共财政定位，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一是**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紧扣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足额落实“三保”的基础上，将有限的财政资金重点投向民生保障、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等领域，着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二是**统筹调度安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支出坚持分类施策，合理调度资金，强化库款保障。工资、社保等个人部分及民生支出按月足额发放，正常运转经费按季序时下达，各类项目资金按进度予以保障，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5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2%。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一是**全力支持项目建设**。全年全口径重点项目支出 7.2 亿元，

争取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资金 5.51 亿元用于人民医院新院址、南水北调、城南高级中学、城区集中供热、城南及飞地园区棚户区改造和地下管网等项目，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引领带动作用。**二是聚力支持乡村振兴。**累计投入 1.26 亿元，用于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发展水平；发放惠农惠民补贴资金 5.24 亿元，补贴项目 70 个，补贴 135.32 万人次，保障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育儿补贴等一系列惠农惠民政策落实到位。拨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568 万元，为夯实农业基础发展、保障农民权益起到关键作用。新建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8.2 万亩，进一步保障粮食安全。申报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和普惠性项目，争取上级资金 3426 万元，涉及全县 58 个村，惠及群众 8.2 万人，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资金保障。**三是倾力支持教育发展。**始终把教育作为保障重点，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年落实教育支出达 9.15 亿元，其中，安排资金 7.15 亿元，用于保障全县 6893 名在职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 9038 万元，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投入 7768 万元用于改善各学段办学条件，有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四是大力支持卫生事业发展。**全年落实卫生健康投入 2.99 亿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育儿补贴、医疗救助、重大疾病防控工作等。与此同时，统筹推进民生保障各项工作，全年落实就业资金 837 万元、城乡社会救助资

金 1.41 亿元、优待抚恤资金 4372 万元、残疾人补助资金 260 万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群众。

（四）推进管理机制创新，持续提升财政管理质效。一是**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积极推进零基预算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运行监控，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评审**。全年审结政府投资评审项目 117 个，总送审金额 21.01 亿元，审减金额 2.92 亿元，审减率 13.9%。评审范围涉及建筑、市政建设、水利、农业综合开发、乡村振兴等项目。三是**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持续开展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治，规范政府采购备案管理，加强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管。全年累计审批政府采购计划 21.57 亿元，实际完成采购 21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5652 万元。四是**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全年缴入公物仓电脑 1000 余台、打印机 300 余台、空调 500 余台，涉及资产原值共计 1630 万元。按照“有效盘活，突出变现”的原则，调配资产 360 件，处置资产 2467 件，处置收入 47 万元。审批配置固定资产和房屋建筑维修合计 1.07 亿元，审批出租出借收入 273 万元，罚没处置收入 218 万元，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守牢财政运行风险底线。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建立“三保”保障清单，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全县“三保”支

出累计完成 21.99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9.48 亿元、保工资 11.91 亿元、保运转 0.6 亿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积极做好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各项工作。全年共计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9.8 亿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 5.51 亿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 3.79 亿元、置换存量债务 0.5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9.28 亿元，债务余额 77.18 亿元，综合债务率为 129.4%，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2025 年，财政部门紧盯抓收入、控支出、强管理、防风险重点任务，全县财政总体保持平稳运行，但也面临着较大的挑战，主要表现在：

一是收入增长压力大，税源支撑明显不足。从收入结构上看，总体虽增收 4.1%，但税收仅增长 2%，依靠非税增长 7.7% 拉动。从税收结构来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下降反映出实体经济活跃度、产业扩张及市场交易等经济增长动能对税收增长的支撑不够，收入稳定持续增长乏力。

二是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预算紧平衡难度加大。年初预算的 22.58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仅完成 1.17 亿元。刚性支出持续增加，与民生支出关系密切的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支出快速增长，增速分别达到 9.5%、11.9%、26.5%；城市管理、乡村治理、环境保护、惠民惠农等刚性支出压力巨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已进入高峰期，收支缺口持续扩大。

三是财政管理效能仍需加快提升，风险隐患不容忽视。

零基预算改革以来，各预算单位传统思维难以转变，预算精准度和执行刚性有待增强。部分单位重申报、轻绩效，绩效目标设定流于形式，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释放；库款统筹调度精细化水平不足，盘活存量资金的力度还需持续加大；基层财政保障压力持续增大，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部分刚性支出保障任务重，债务化解、暂付款清理等重点工作推进难度较大。少数单位财经纪律意识淡薄，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财务报销等环节仍存在不规范行为，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的底线思维还需进一步筑牢。

三、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29 亿元，为预算的 57.8%，增长 4.4%；支出完成 21.54 亿元，为预算的 41.3%，增长 8.5%。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3 亿元，为预算的 63.3%，增长 32.1%；支出完成 18.51 亿元，为预算的 39.3%，增长 16%。

2.政府性基金预算。1-6 月份，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6 亿元，为预算的 7.6%，增长 37.2%。支出完成 6.39 亿元，为预算的 36.4%，增长 91.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 月份，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6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 月份，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

入 2.52 亿元，为预算数的 48.5%。支出完成 1.75 亿元，为预算数的 53.7%。

5.调整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报告。1-6 月份，河南省财政厅分四批下达我县专项债券资金 4.82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4 亿元、置换债券 0.294 亿元、补充财力债券 0.32 亿元、清欠债券 0.17 亿元。结合项目需求，分别用于：封丘县城南新区（山里寨、陈堂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0.17 亿元、封丘县城南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0.1 亿元、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 0.4 亿元、封丘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0.2 亿元、封丘县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0.1 亿元、封丘县飞地园区（前方庄、西孟、中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1.27 亿元、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0.1 亿元、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一期建设项目综合病房楼（综合病房楼东楼、综合病房楼西楼及五大中心楼）0.5 亿元、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0.5 亿元、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0.7 亿元、封丘县政府投资项目 0.49 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0.294 亿元。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县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4.82 亿元，相应调整增加我县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2 亿元。

四、2026 年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强化收支管理，财政运行基础持续巩固。一是财

政收支稳步回升。1-6月，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9亿元，增长4.4%；在全市八个县市中，收入总量排第5位、增速排第2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54亿元，增长8.5%，财税运行呈现“稳健增长、稳步回暖”态势。**二是抓实税收征管。**财税部门密切协同，强化县直14个单位涉税信息报送管理，归集涉税信息3892条，追缴入库税款2000万元，有效堵塞征管漏洞。**三是非税收入挖潜增效。**成立非税收入专项督导小组，常态化下沉执收单位、乡镇开展督导，梳理应入库非税收入，推动及时征缴入库。1-6月全县非税收入完成2.1亿元。**四是向上争取资金成效突出。**上半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9.2亿元，其中：一般预算转移支付28.6亿元、政府性基金0.6亿元，资金规模居全市第一，有力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建设，弥补本级财力缺口。

（二）优化支出结构，牢牢兜实民生保障底线。始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大民生投入。上半年，民生支出15.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6%。

一是严守“三保”底线。全县“三保”支出9.76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3.63亿元、保工资5.86亿元、保运转0.27亿元）。我县被列为“三保”运行无风险“绿色”区域，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确保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拨付春季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5268万元，涉及学校181所、学生9.3万人；拨付学前教育保教费补助675万元，覆盖164所幼儿园7549

名幼儿；通过“一卡通”发放各类学生资助 795 万元，惠及 1.4 万人次，保障教育惠民政策落地。三是全力服务乡村振兴。到位常态化帮扶资金 1.18 亿元，产业类项目占比 62%；完成第一批 29 个农村公益事业普惠项目，总投资 1580 万元，新建道路 25 千米、雨污管道 12 千米、路灯 600 盏；6 个重点村公益项目 2552 万元正在稳步推进，惠及 1.5 万名群众。四是织密社会保障网。社保支出 7920 万元，惠及 3.2 万名困难群众。持续提高低保、特困、残疾人补贴标准，城镇低保提高至每人每月 755 元，农村低保提高至每人每月 594 元，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新标准落实，每年惠及残疾群众 22 万人次。五是支持医疗卫生改革。全县医保参保 70 余万人，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700 元。落实育儿补贴保障，发放育儿补贴 5312 万元，惠及 0-3 岁婴幼儿 18314 名，补贴直达群众一卡通账户。六是保障重大项目实施。拨付 4198 万元支持“两重”项目，推进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安排 576 万元支持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三）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完成 2025 年度 203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组织 1315 个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对外公开。二是常态化国有资产清查。完成 157 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上报，梳理管理问题 292 条，下发整改通知书 111 份，完成整改 100 条，涉及资金 2.44 亿元。开

展土地房屋测绘上图，完成供销社 99 处、粮食系统 28 处资产测绘并上传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三是发挥国企平台撬动作用。县属国有企业谋划储备重点项目 32 个，总投资 55.36 亿元，覆盖基建、民生、特色产业，扩大有效投资，服务全县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

（四）严守风险底线，筑牢财政安全屏障。一是厉行过紧日子。严控“三公”及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上半年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101 个，送审资金 6.11 亿元，审减 7800 万元，审减率 12.76%；监管政府采购项目 88 个，节约资金 536 万元，节约率 1.8%。二是抓实债务风险防控。健全政府债务“借、用、还”机制，杜绝违法违规举债担保，按时偿还债务本息 3.47 亿元，维持债务率在合理区间。用好专项债政策，具备发行条件专项债项目 14 个、规模 19.23 亿元；第一批下达额度 4.79 亿元，已发行 4.04 亿元，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撑。

五、2026 年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狠抓财政收支管理，全力保障平稳运行。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加强财税联动协同，建立月度收入调度机制，精准研判税源变化趋势。依法依规抓好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深挖非税收入潜力，规范国有资产资源处置、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征管，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库。力争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88 亿元，增长 4%，圆满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二）严守债务风险底线，坚决防范化解风险。严格执

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债务。按月制定到期债务本息偿还计划，明确偿债资金来源，确保按时足额偿付，坚决守住不发生债务违约的底线。规范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补短板作用。

（三）办好民生实事项目，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考虑群众需要和财力可能，聚焦就业、教育、社保等领域“急难愁盼”问题，支持办好民生实事，精准兜牢、兜实民生底线。持续加强民生资金监管，推动各项民生政策落实落地。

（四）强化财会监督职能，强化内控机制建设。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扎实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面提升绩效管理质效。强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推进国企改革，加快市场化转型步伐。

赵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县财政系统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锚定省委“1+2+4+N”工作部署，紧盯市委“六个强市”建设任务、对照县委“12481”工作目标，锐意改革、攻坚克难，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封丘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相关名词解释

一、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二、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政府调控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按照预算法规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正常运转和加快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引导地方干事创业，重点保障党中央大政方针的有效落实。目前，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暂列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保障地方落实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所需财力。

三、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的转移性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四、下级上解收入：反映上级政府收到下级政府的体制上解收入。为县本级收到的乡镇级上解收入。

五、上年结余收入：反映各类资金的上年结余。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六、调入资金：反映不同预算资金之间的调入收入。包括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债务转贷收入：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收入。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反映用于弥补收支缺口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九、上解上级支出：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上解上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十、补助下级支出：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为县本级补助乡镇级支出。

十一、调出资金：反映不同预算资金之间的调出支出。包括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至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反映归还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还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还本支出。

十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反映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支出。

十四、社保基金当年结余：一个年度内社保基金总收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缴纳的社保费收入、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县级财政补贴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减去社保基金总支出（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基本养老金、丧葬费、转移支出）后的剩余资金。

当年结余资金主要为当年参保人员缴费收入资金。

十五、社保基金上年滚存结余：反映截止到上一年度期末历年累计的社保基金余额。主要是历年累计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资金。

十六、社保基金年末滚存结余：是指社会保险基金截至到年末累计结余资金。反映截止到本年期末历年累计的社保基金余额，主要是历年累计的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收入资金。

年末滚存结余=上年滚存结余+当年结余